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

沪教妇〔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及教育系统 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区教育系统及直属单位妇委会（妇工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妇联《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的通知》（沪妇〔2023〕38号）的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确定的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引领本市广大女教职工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巾帼力量，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开展2023年上海市及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数量和原则

（一）选树范围

1. 上海市及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选树范围为：教育系统各基层单位以女性为主体的院、系、部门、教研室等。

2. 上海市及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选树范围为：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为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优秀

女教职工。

（二）选树数量

共选树“上海市巾帼文明岗”700个，其中分配给市教育系统28个（含2022年评上的提高级妇女之家1个）；共选树“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300名，其中分配给市教育系统12名。区教育系统的名额由区妇联分配。

共选树“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80个，其中高校及直属单位50个，区教育系统30个；共选树“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60名，其中高校及直属单位35名，区教育系统25名。

（二）选树原则

1. **突出重点领域。**向国家和上海社会经济发展“重要部署、重大活动、重点任务”倾斜，注重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等方面选树先进典型。既要突出女性集体与个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实绩和贡献，又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2. **向基层一线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局级及以上单位（部门），相当于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部门），原则上不参与推荐；处级干部、相当于处级干部的推荐比例不得超过20%。基层一线职业女性推荐比例须占到50%以上；专职妇女干部推荐比例不超过10%。

二、选树条件

（一）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

1.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充分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投身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在浦东引领区建设、“三大任务”实施、增强“四个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本市重大部署中贡献突出，在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巾帼建功活动，有明确的目标计划、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在醒目的场所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5.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

6. 岗组活动得到本单位重视，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开展学习培训和指导检查，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7. 原则上获得过区级、行业（系统）以上奖励或先进称号的，优先参加选树上海市巾帼文明岗；已获得过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或高于此荣誉的不参加上海市巾帼文明岗选树活动；已获得过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的不参加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选树活动。

（二）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

1. 年满18周岁以上（2005年10月之前出生）的女性公民，包括在沪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3. 围绕“国之大者”，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表现优异。

4.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走在前列，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原则上，已获得过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或高于此荣誉的个人，不参加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选树活动；已获得过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的个人，不参加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的选树活动。

三、选树流程

（一）组织发动。8-9月，参加选树的各岗组要紧贴本行业、本领域的中心工作，以及女教职工成长成才需求，对标选树要求扎实开展“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业务主题活动、一次学习先进活动、一次读书交流活动、一次社会公益活动。

根据选树条件推荐岗组材料、个人材料请于**9月26日**前填写《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附件1）、《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附件2）、《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推荐表》（附件3）、《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附件4），相关《推荐表》纸质版A4正反打印一式三份（需申报单位党组织盖章），快递至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500号1号楼209室，市教育系统妇工委朱慧收。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到教育工会网站，点击网站首页“活动管理平台”端口，在左侧栏点击“妇女工作”，选择推荐申报的岗组（个人），录入信息。

（二）对口交流。市妇联对各区（大口）进行分组，由各区（大口）组织参加选树的岗组（个人）开展对口交流，取长补短、互学互长。

（三）公开选树。10月中旬，市教育系统妇工委组织开展擂台赛或风采展示，择优确定推荐市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候选名单（差额不低于20%）。10月底，市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候选名单经上报市教卫工作党委书记办公会通过，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在相关网站（市教育工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市教育系统妇工委登录“上海市妇联业务管理与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网上妇联）”将《推荐表》导入并上报，同步将《汇总表》（附件5、6）报送指定邮箱。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的选树名单由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常委会通过后进行公示。

（四）最终评定。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审核申报材料，最终确定本次选树的先进典型名单。12月底之前，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将市级岗组（个人）材料纸质版（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上报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树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摸清女教职工需求，激励广大女教职工积极参与相关活动，真正把本单位中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二）严格推荐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程序，确保选树工作质量。坚持德绩兼备，对拟选树的岗组（个人）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格审核、择优申报。同时，督促有关单位扎实开展选树活动，结合对口交流、公开选树等环节，加强对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支持和指导。

(三) 加强宣传引领。要将选树活动与典型宣传紧密结合，广泛宣传优秀事迹，及时报送选树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动员和激励广大女教职工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斗奉献、勇创佳绩，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朱慧 13564923725

平台技术联系人：郑老师 13918044557，姜老师 13761082514

附件：

1. 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xlsx
2.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xlsx
3. 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推荐表.docx
4. 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docx
5. 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汇总表.docx
6. 2023年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docx



2023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班组名称	“班组名称”用全称即“单位全称+岗组名称”					
所在单位性质				所属系统		
联系地址				邮编		
班组总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比例%		
曾获荣誉	XXXX年XX月，(荣誉名称) 一般指近5年内区级及以上所获荣誉。班组作为核心团队所获集体荣誉也可计入。					
班组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例 1998-01-01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800字以内) 主要事迹	(勿空白, 勿附页) 主要事迹中要有一句体现岗组领导班子中有女性。 岗组负责人必须是中国籍。 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不建议整体申报巾帼文明岗。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意见(市妇联代章)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说明: A4纸双面打印; 此表不超过2页; 一式3份。

2023年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例:1998-01-01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 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例:1998-01		职级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不能只写单位没有职务, 表述要完整、规范、准确			所属系统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及邮编							
曾获荣誉	XXXX年XX月, (荣誉名称) 一般指近5年内区级及以上所获荣誉。						

(800字以内) 主要事迹	(勿空白)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意见(市妇联代章)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A4纸双面打印；此表不超过2页；一式3份。如有详细事迹，附件上传。

附件 3

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集体名称					
所在单位			所属系统		
联系地址			邮 编		
集体总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比例	
曾获荣誉					
集体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300字以内)					
申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区教育系统) 妇女组织意见		市教育系统妇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区教育系统) 妇女组织意见			市教育系统妇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上海市巾帼文明岗汇总表

区/大口妇联组织（盖章）：_____

（初步推荐数（含差额）：_____个，正式推荐数：_____个，差额比例：_____%）

序号	班组全称	班组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比例%	班组负责人姓名	班组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被差额岗组填写在《汇总表》最后，并在备注中标注“差额”，《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推荐表》直接上传系统，只需上传正式推荐岗组。
2. 岗组为妇联系统单位（部门）的在《汇总表》备注中标明“妇联系统单位”。

附件 6

2023 年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

区/大口妇联组织 (盖章): _____

(初步推荐数 (含差额): _____ 个, 正式推荐数: _____ 个, 差额比例: _____ %)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正式推荐人选 (不含差额) 的构成说明: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处级干部 _____ 名; 基层一线职业女性 _____ 名; 专职妇女干部 _____ 名。
 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从业女性 _____ 名, “四新”领域的从业女性 _____ 名, 一线知识技能型工人 _____ 名, 女农民 _____ 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仅限市统战系统可申报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候选人。
2. 被差额人选填写在《汇总表》最后, 并在备注中标注“差额”, 《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推荐表》直接上传系统, 只需上传正式推荐人选。
3. 基层一线人员: 乡镇和街道党政机关、社区或村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人员, 不包括局以上领导干部、市和区妇联班子成员 (专职)、市级机关干部, 以及中央、市属企事业单位班子成员。